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吳明達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複代理人 吳沂澤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